

西宁特钢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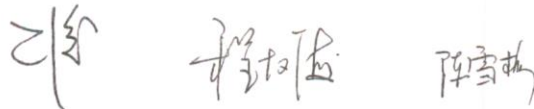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高管人员调整事项的议案，我们作为西宁特钢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基于公司独立运作的规范性要求，同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部分高管人员任职进行调整，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经过对上述人员工作经历、学历、专业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拟任职务的要求，且具备勤勉尽责的精神，符合任职条件。

上述人员的提名、审查、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就此作出决议。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12日